

拾、排水工程

臺灣地區土地面積狹長，河流中、上游河道底床坡度大，易造成水流湍急而損毀排水設施，但下游底床坡度卻較平而阻塞水路發生水災。加以臺灣地處亞熱帶，全年雨量分配不均，颱風豪雨常臨，雨勢驟急，對排水更形不利；近十餘年來，國內經濟發展迅速，而洪災損失日益嚴重，排水改善之需求更加迫切。經濟部水利署為此乃擬訂排水計畫及提高設施標準，期能有效改善排水問題，並確保排水設施於洪災發生時能發揮應有之功能。

民國九十二年度臺閩地區受災毀損之排水設施，計有排水路 6,696 公尺，其中都由縣市政府辦理搶修；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4,963 公尺占 74.12%，中小型排水路 1,733 公尺占 25.88%。

九十二年度臺閩地區完成之排水改善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39,011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7,975 公尺占 5.74%；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121,471 公尺占 87.38%，中小型排水路 17,540 公尺占 12.62%；制水門 30 座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7 座占 23.33%；另制水門中區排 27 座占 90.00%，中小排 3 座占 10.00%。九十二年度完成之維護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567,835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4,223 公尺占 0.74%；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506,361 公尺占 89.17%，中小型排水路 61,474 公尺占 10.83%。九十二年度完成之災害復建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1,608 公尺，其中由水利署辦理者 79 公尺占 0.68%；另排水路中區域排水 8,483 公尺占 73.08%，中小型排水路 3,125 公尺占 26.92%；制水門只 1 座。九十二年度完成之搶修工程，計有排水路 1,777 公尺，全屬區域排水。